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号楼10层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039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1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72/04 (2009. 01) i		申请人 株式会社NTT都科摩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F18W2384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13日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1日	受权官员 阎岩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3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6, 10, 12	是
	权利要求	1-5, 7-9, 11, 13-15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对比文件如下:

[2] D1: CN102113403A

[3] D2: CN102843742A

[4] D3: CN102273298A

[5] D1公开(说明书第[0041]-[0059]段): 可基于发射类型选择RNTI类型集合的特定RNTI类型(相当于从多个候选RNTI中选择目标RNTI); 系统支持将对于发射类型特定的RNTI类型用于加扰序列的初始化, 而不是不管发射类型而将同一RNTI类型用于初始化加扰序列; 利用加扰序列来加扰用于发射的信息(相当于对第一比特序列进行加扰, 以获得加扰比特序列)。

[6] D2公开(说明书第[0057]-[0062]段): 源基站根据UE发送的随机接入请求消息, 向UE分配C-RNTI, 所分配的C-RNTI的最高位字节和低4位字节设置为0, 其他RNTI在分配时, 保证最高位一直为0(相当于从多个候选RNTI中选择目标RNTI, 多个候选RNTI中的每个RNTI在特定比特上具有相同的比特值)。

[7] D3公开(说明书第[0066]-[0122]段): DCI比特模块提供DCI比特序列, CRC计算模块对DCI比特序列进行CRC计算以提供CRC奇偶检验位序列, CRC加扰模块对CRC奇偶检验位序列进行加扰以提供经加扰的CRC序列, 16比特的RNTI序列被用于加扰CRC序列; CRC奇偶检验位序列还与DCI比特序列串联, 产生经加扰的CRC比特序列(相当于根据RNTI和初始信息比特序列生成修正的信息比特序列); 信道编码模块对经加扰的CRC比特序列进行编码, 编码后的比特序列调制映射后被发送。

[8]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为: 权利要求1根据目标RNTI确定对应的加扰方式, 而D1根据选定的RNTI确定加扰序列初始化值。因此, 权利要求1-7符合PCT 33(2)。根据D1给出的基于RNTI类型差异化加扰发射信息的启示, 基于不同RNTI确定不同的加扰方式以实施加扰, 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 33(3)。

[9] 权利要求2-5、7的附加特征或被D1公开, 或为本领域惯用手段, 因此不符合PCT 33(3)。

[10] 权利要求8与D2的区别为: 权利要求8中基于选中的RNTI对第一比特序列进行加扰以获得加扰比特序列。因此权利要求8-10符合PCT 33(2)。使用RNTI值对比特信息进行加扰为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8不符合PCT 33(3)。

[11] 权利要求9的附加特征为本领域惯用手段, 因此不符合PCT 33(3)。

[12] 权利要求11与D3的区别为: 权利要求11中生成码字比特序列。因此权利要求11-12符合PCT 33(2)。根据需要在编码时生成码字比特序列为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1不符合PCT 33(3)。

[13] 权利要求6、10、12的附加特征既未被其他对比文件公开, 也不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 因此符合PCT 33(3)。

[14] 权利要求13-15为与权利要求1、8、11对应的装置。采用模块化的方式来实现方法步骤的功能为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3-15符合PCT33(2), 不符合PCT33(3)。

[15] 权利要求1-15符合PCT 33(4)。